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24日

淮南市城中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隐患治理，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打牢城中村火灾防控基础，特制订本方案。

一、治理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步实施”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健全城中村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

二、治理目标

将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纳入“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专项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按照“先急后缓、边查边改、先改后建、健全长效”和“属地具体实施、行业监管指导”的治理思路，利用三年时间，逐步解决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消防基础设施欠缺、消防组织不健全等问题，努力实现城中村消防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逐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城中村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2021年底，全市45%的城中村完成消防安全综

合治理；2022 年底前，全市 75% 的城中村完成消防安全综合治理；2023 年底前，全市城中村全部完成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三、治理措施

（一）做好城中村消防安全改造计划。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将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列入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内容。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分年度挂牌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市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

（二）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依托乡镇街道、安监办（站）、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采取敲门入户形式，整合基层监管力量，建立“发现上报、调度处置、跟踪回访”工作流程，加大网格员巡查频次和火灾隐患督促整改力度，分组、分片区逐家逐户实施“敲门”行动，集中开展防火巡查和宣传培训，重点整治小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数量不足、安全疏散不畅、防火分隔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用火用电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三）严查违章搭建。将存在违章建设的城中村建筑纳入县区违章建设攻坚行动重点内容，严禁各类私自搭建、擅自加建等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四）规范出租屋管理。制定出租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各县区充分发动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组织，进一步规范出租屋源头管控。对于既有出租屋，重点纠治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用火用电等突出问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监督出租人、管理人、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做好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牵头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

（五）实施“路改”。加强对城中村道路的管理，拆除违法违章建筑，开辟防火通道，将城中村隔离成若干个防火区域，对确实无法开辟防火通道的，应规划防火带，加强防火分隔。禁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道；改造不符合条件的道路，使其宽度、转弯半径、通过高度符合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的要求，确保有若干条可供消防车畅顺通行的道路。（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六）实施“水改”。有市政管网的，确保消火栓和消防给水管网全部覆盖整个城中村；无市政管网的，应在适当位置修建

储水池，并配建铺设消防给水管网并安装消火栓；有天然水源的，要修建取水平台、取水口，满足消防车吸水需要。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市有关部门）

（七）实施“线改”。按照“谁资产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建筑物内外电气、通信线路敷设，实现强弱电分离，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等违章用电行为。对陈旧老化的电气、通信线路，应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及时进行改造、更换，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型硬质塑料管保护，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有条件的地区应对各类管道、管线进行统一规划和开挖埋设，实施电线地下敷设。（牵头部门：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国网淮南供电公司、淮南市安广网络公司、中国铁塔淮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淮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等有关部门）

（八）实施“气改”。对于有条件敷设管道燃气并符合安全规范的，应统筹规划管道燃气管网布局，实现管道燃气入户。对于不具备敷设条件的，采取灵活的供气方式，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引导群众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淮南中燃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

（九）实施“技改”。对体量较大的建筑物必须按照国家相

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配备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火灾自动灭火和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现阶段按国家标准配置确有困难的,可采用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烟感报警等技防改造手段。
(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

(十)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城中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推广居民楼院“楼长制”,推广运用网格化巡查终端,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按“一楼一档”、“一院一档”、“一场所一档案”要求分别登记建档。(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

(十一)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城中村抗御火灾水平。
(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

(十二)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利用广播、宣传栏、微信群、横幅标语等,广泛开展警示性、提示性消防安全宣传。组织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大培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火场紧急避险与自防自救能力。(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区、园区)

四、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

市政府成立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县区结合实际,成立政府负责、部门实施、社会动员、居民参与的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研究制订“一村一策”治理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摸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有计划、有组织地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宣传报道,定期曝光一批火灾隐患。2021年6月底前,各县区要建立城中村消防安全风险“布局、建筑、设施、线路和管理”五项问题清单和隐患台账。

(二) 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

1. 建强防控基础。结合实际,以社区、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志愿消防队,配备“小、灵、巧”的消防车辆,按相应标准配齐消防器材,满足处置初起火灾的需要,有条件的建设小型消防站,通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定期防火检查,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处置扑救初起火灾,提升城中村自防自救能力。2023年6月底前,所有城中村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并投入使用。

2. 集中整治攻坚。坚持“精准实施、试点先行、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的治理思路,推广实施田家庵区舜耕镇洞山社区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经验,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方式,实施“路

改、水改、线改、气改、技改”措施，加大消防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开展联合执法，震慑一批消防违法行为。2021年9月底前，城中村所有经营性场所、出租屋、“三合一”等重点场所全部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城中村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2022年6月底前，完成城中村“路改”“水改”，城中村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疏散通道满足基本要求。2023年5月底前，完成城中村“气改”，确保用气安全。2023年9月底前，完成“线改”“技改”，城中村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消除。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对综合治理阶段工作进行汇总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巩固成果。不断健全完善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要充分认识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主要领导负责制，逐步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将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经费纳入分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强化工作调度推进，定期通报治理进展，统筹解决难题。

（二）强化联动合力。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针对城中村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依法治理。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信息，积极开展联合检查和联合执法，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开

展。

(三) 深化宣传教育。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针对城中村、老旧住宅火灾特点，组织发动村（居）委会通过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单、广播、组织义务流动宣传队等形式，把消防宣传深入到社区单位、住宅区，切实提高群众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四) 严格责任追究。市政府适时组织对各县区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组织措施不得力、检查治理走过场的，给予通报批评。凡发生城中村亡人火灾和影响大、损失严重火灾的，严格实行问责制和倒查制，对存在渎职失职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2021年3月31日前，各县区将本级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名单和2021年任务清单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行动期间，每年11月底，上报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联系人：市消防救援支队，卢晗、吴问坤，电话：6674021，邮箱：hnxfwyh@163.com）。

附件：1. 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2. 淮南市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3. 全市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重点工作推进表



附件 1

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 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	支持城中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在审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时，在项目中必须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
教育部门	对城中村内的中小学、幼儿园及社会办学等教育机构开展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予以整改、取缔。
公安机关	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对城中村中小单位、小场所及出租屋的集中排查整治。
财政部门	加大对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投入，特别是涉及城中村公共消防设施投入，要专款专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落实城中村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等消防建设用地；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违规使用土地的单位，依法予以查处。
城市建设部门	负责城乡供水、城市燃气的管理，督促水务、燃气相关企业按规定开展工作。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实。
应急管理部门	组织协调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等工作。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设置城市户外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水务公司	加强对城中村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及其他供消防车取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做好建成城中村的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



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供电公司	定期对城中村供电设施、线路及电气设备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一些陈旧老化的电气线路，督促产权人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及时进行改造、更换，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硬质塑料管保护，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存在危害人身和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及时跟踪整改落实；经通知整改仍不整改的，依法中止供电。对违法投入使用的违章既有建筑，依照法定条件、程序中止供电。强化对居民住宅和“九小”场所、出租屋用电安全检查，发现违规用电的，坚决予以制止。
通信公司	对城中村的通信线路进行检查，对一些陈旧老化的通信线路，应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及时进行改造、更换，确保线路敷设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燃气公司	对于有条件敷设管道燃气并符合安全规范的，统筹实施管道燃气入户。加强燃气管道的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按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落实各级网格负责人职责，组织对所属城中村开展全面排查，分门别类建立各类场所的基础台帐，切实摸清隐患底数；组织对网格内的单位和场所实施消防安全动态管理，对小型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等场所进行重点监管，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住人场所进行集中整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宣传活动，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疏散演练。
村（居）委会	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建立防火公约，进行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协助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对城中村居民楼院（小区）、村组 and 小型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等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者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组织网格员开展一次入户宣传，依托社区服务中心、村文化室，在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指导、支持和帮助下每月组织居民群众开展一次以家庭防火、初起火灾扑救以及逃生常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和灭火逃生体验。
其他部门	根据自身职责，切实抓好本部门、本行业中涉及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

附件 2

淮南市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为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隐患治理，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打牢城中村火灾防控基础，决定成立淮南市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汪谨慎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晁友福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程小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叶士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刘开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宋群立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过其林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王 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县级领导
- 吴淮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 王 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 秦红权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刘世民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 陈先林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鲍焕全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侯淮斌 市商务局副局长
岳葆春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范冬青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邹 瑞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海峰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田士坤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谢 曙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何 涛 凤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明冠雷 大通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 琦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葛远群 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陈福建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曹多杰 潘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文烨 国网淮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宋群立担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全市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重点工作推进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重点工作	完成任务	有关任务单位	完成时限
1	城中村消防安全改造计划	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将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列入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内容。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分年度挂牌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列入“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2. 将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列入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内容。3. 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分年度挂牌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	各县区、园区，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1年6月底前



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重点工作	完成任务	有关任务单位	完成时限
2	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	依托乡镇街道、安监办（站）、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采取敲门入户形式，整合基层监管力量，建立“发现上报、调度处置、跟踪回访”工作流程，加大网格员巡查频次和火灾隐患督促整改力度，分组、分片区逐家逐户实施“敲门”行动，集中开展防火巡查和宣传培训，重点整治小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数量不足、安全疏散不畅、防火分隔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用火用电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区成立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2. 组织隐患排查，开展防火巡查和宣传培训，整治消防风险隐患。 3. 建立城中村消防安全风险“布局、建筑、设施、线路、管理”五项问题清单和隐患台账。 4. 制定“一村一策”治理方案。 	各县区、园区，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1年6月底前
3	严查违章搭建	将存在违章建设的城中村建筑纳入县区违章建设攻坚行动重点内容，严禁各类私自搭建、擅自加建等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各县区汇总的问题清单，组织各类私自搭建、擅自加建等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建设拆除、整改。	各县区、园区，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2022年6月前
4	规范出租屋管理	制定降低群租房、出租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各县区充分发动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组织，进一步规范出租屋源头管控。对于既有出租屋，重点纠治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用火用电等突出问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监督出租人、管理人、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做好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市降低群租房、出租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2. 整治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规范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 	各县区、园区，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1年6月前



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重点工作	完成任务	有关任务单位	完成时限
5	实施“路改”	加强对城中村道路的管理,拆除违法违章建筑,开辟防火通道,将城中村隔离成若干个防火区域,对确实无法开辟防火通道的,应规划防火带,加强防火分隔。禁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改造不符合条件的道路,使其宽度、转弯半径、通过高度符合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的要求,确保有若干条可供消防车畅顺通行的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章建筑,满足消防车通行。 2. 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进行划线、标识。 	各县区、园区	2022年6月底前
6	实施“水改”	有市政管网的,确保消火栓和消防给水管网全部覆盖整个城中村;无市政管网的,应在适当位置修建储水池,并配建铺设消防给水管网并安装消火栓;有天然水源的,要修建取水平台、取水口,满足消防车吸水需要。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市政管网的,按照标准增设市政消火栓。 2. 无市政管网的,修建储水池,并铺设给水管网,增设消火栓。 3. 加强消火栓的维护保养。 	各县区、园区,市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7	实施“线改”	规范建筑物内外电气、通信线路敷设,实现强弱电分离,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等违章用电行为。对陈旧老化的电气、通信线路,应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及时进行改造、更换,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型硬质塑料管保护,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有条件的地区应对各类管道、管线进行统一规划和开挖埋设,实施电线地下敷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电气线路、通信线路实施强弱分离、归并成束,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及时进行改造、更换。 2.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和管理。 	各县区、园区,国网淮南供电公司、淮南市安广网络公司、中国铁塔淮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淮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等有关部门	2023年9月底前



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重点工作	完成任务	有关任务单位	完成时限
8	实施“气改”	对于有条件敷设管道燃气并符合安全规范的，应统筹规划管道燃气管网布局，实现管道燃气入户。对于不具备敷设条件的，采取灵活的供气方式，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引导群众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条件敷设管道燃气并符合安全规范的，实现管道燃气入户。 2. 不具备敷设条件的，采取灵活的供气方式，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引导群众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各县区、园区，市城乡建设局、淮南中燃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	2023年5月底前
9	实施“技改”	对体量较大的建筑物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配备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火灾自动灭火和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现阶段按国家标准配置确有困难的，可采用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烟感报警等技防改造手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经营性场所、出租屋、“三合一”场所等重点场所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 	各县区、园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1年9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增设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 		2021年12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体量较大的建筑物按照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配备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火灾自动灭火和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 4. 现阶段按国家标准配置确有困难的，可采用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烟感报警等技防改造手段。 		2023年9月底前
10	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	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城中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推广居民楼院“楼长制”，推广运用网格化巡查终端，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按“一楼一档”“一院一档”“一场所一档”要求分别登记建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落实居民楼院“楼长制”。 2. 推广运用网格化巡查终端，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按“一楼一档”“一院一档”“一场所一档”要求分别登记建档。 	各县区、园区	2023年6月底前
11	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城中村抗御火灾水平。	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有条件的建设小型消防站，提升城中村自防自救能力。	各县区、园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2023年6月底前

 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重点工作	完成任务	有关任务单位	完成时限
12	加强消防宣传培训	利用广播、宣传栏、微信群、横幅标语等，广泛开展警示性、提示性消防安全宣传。组织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大培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火场紧急避险与自防自救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开展警示性、提示性消防安全宣传。 2. 组织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大培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火场紧急避险与自防自救能力。 	各县区、园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	三年行动期间持续开展